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20/08-09(02)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13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兒童發展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成立兒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的背景資料，並撮述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前扶貧委員會其中一項重要的建議是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更多的發展機會，以期減少跨代貧窮。扶貧委員會並建議——
 - (a) 利用基金，透過非政府機構及義務導師，向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持續的指導，推動他們訂立個人發展計劃；及
 - (b) 基金應鼓勵目標儲蓄，以研究建立資產的習慣可否使弱勢社羣兒童在行為及心態上作出正面的轉變。
3. 政府已在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3億元，以成立兒童發展基金。

議員曾提出的關注事項

建議成立基金

4. 在第三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曾於2007年1月19日、3月26日和6月18日的會議上，就有關基金的課題進行研究。委員獲悉，在扶貧委員會於2006年11月10日舉行的兒童發展論壇上，參加者支持探討以建立資產模式¹，協助鼓勵弱勢社羣兒童及其家庭建立資產及計劃未來。扶貧委員會亦普遍支持探討可否以建立資產模式，作為協助促進兒童發展及處理跨代貧窮問題的額外措施。

5. 委員進一步獲悉，當局已提出基金的3大模式，即兒童培育基金²、兒童目標儲蓄基金³及兒童信託基金⁴，供公眾討論。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最適合採用的模式，同時亦會考慮在短期內推行一些採用建立資產模式的試驗計劃，以助政府當局和整個社會總結本港的經驗，並考慮何種模式最切合本港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

6. 雖然委員歡迎成立基金，但認為當局與其推行短期基金，倒不如向弱勢社羣兒童持續提供援助，以助他們擺脫貧窮。部分委員對低收入家庭的儲蓄能力表示關注，並建議當局推行措施，鼓勵這些家庭向基金供款。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積極的方法，向商界推廣基金的概念，以期鼓勵更多商業機構向基金捐款。

7.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建立資產模式的目標，是鼓勵兒童及其家庭建立資產及計劃未來，因此當局會鼓勵所有兒童及家庭這樣做，不論他們的財政狀況如何。為鼓勵貧困家庭向基金供款，政府當局會考慮提供誘因，例如由政府及／或商界作等額供款。政府當局會加強向商界推廣基金，以及鼓勵更多商業機構捐款。

8. 委員關注在香港推行兒童發展基金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2至3個由非政府機構以兒童培育模式推行的建立資產試驗計劃，以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的個人發展。政府當局正考慮設立基金以落實這個模式，讓非政府機構可於2007-2008年度起就

¹ 據扶貧委員會表示，建立資產鼓勵弱勢社羣累積"資產"。有關資產可以是金錢儲蓄及非金融資產(例如人力資本及社會網絡)。

² 兒童培育基金會用作資助自願性質的社區為本計劃，以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個人發展。參與的兒童無須儲蓄以建立金融資產。

³ 兒童目標儲蓄基金與兒童培育基金相似，但這個模式需要參與的兒童及其家人累積金融資產(即儲蓄)，作為某些特定的個人發展用途。

⁴ 兒童信託基金是一項全民計劃，目的是鼓勵為所有兒童進行較長遠的財務儲蓄和投資，並提供額外誘因，以鼓勵為弱勢社羣的兒童進行自願儲蓄。

建立資產試驗計劃申請撥款。此外，政府當局接獲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兩份建議書，申請政府資助，按兒童目標儲蓄基金模式為弱勢社羣兒童推行建立資產計劃。鑒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已取得商界捐款，倘若該等機構已作出所需的準備，預計這些試驗計劃可於短期內推行。至於兒童信託基金模式，政府當局表示，社會人士對於基金應成為普及計劃並運作一段較長時間的建議，意見分歧。

建議的基金營運模式

9. 在2008年1月14日的會議上，當局徵詢事務委員會對下述撥款建議的意見：即設立3億元的基金，以試行促進弱勢社羣兒童較長遠個人發展的新模式。委員獲悉，基金將由3個主要元素組成，分別是個人發展計劃、師友計劃和目標儲蓄。在決定長遠而言應如何調配這筆3億元的基金之前，政府當局會利用其中部分撥款，在7個分區推行首批7個先導計劃。每個分區最少有100名兒童參加。12至16歲的中學生如家庭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或家庭收入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75%，即屬這些先導計劃的對象，而14至16歲的兒童可優先參加。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人每月的目標儲蓄建議定為200元，為期兩年；但對於特別值得恩恤的個案，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酌情處理或作其他安排，以協助參加者順利完成儲蓄計劃。

10.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團體普遍支持成立基金。部分團體認為，為讓更多弱勢社羣兒童參加先導計劃，政府當局應作出配對供款，而儲蓄目標應設定在不同的水平，如50元、100元或200元。鑒於現有約23萬名弱勢社羣兒童，團體又認為政府當局應照顧較年幼兒童的發展需要，以及為將這些兒童納入基金涵蓋範圍之下而訂出長遠計劃和具體時間表。

11. 委員認同團體對基金的推行細節和長遠未來路向的關注。委員表示關注到低收入家庭是否有能力每月儲蓄200元，為期兩年。為協助弱勢社羣的兒童擺脫貧窮，政府當局應加強向弱勢家庭提供支援。鑒於需要援助的家庭面對財政困難，委員建議不應把儲蓄目標劃一定為每月200元，而政府亦應作出配對供款，並擴大基金的範圍。

12. 政府當局表示，基金的目的，是鼓勵弱勢社羣兒童計劃未來。除鼓勵弱勢社羣的兒童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和累積金融資產外，基金亦旨在鼓勵參加計劃的兒童累積非金融資產，例如積極的態度和正確的思想、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以及社交網絡，而非只着眼於所儲蓄的金額。為此，除了向每名完成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3,000元特別財政獎勵外，政府當局又建議預留約15,000

元，為參加計劃的每名兒童提供培訓，以助他們達到個人發展計劃所定的發展目標。

13. 委員進一步獲悉，作為試行新服務模式的第一步，當局已為首批7個先導計劃設定為數700名兒童的最低目標。其後批次的先導計劃將在首批先導計劃完成後推出。當局估計，倘若採納首批計劃的建議模式，基金共可惠及約13 600名兒童。政府當局會監察首批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改善其後各批計劃的設計或安排。

14.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團體的建議，並回應委員和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例如基金的資產建立元素、參加計劃的兒童的年齡要求，以及參加者人數。委員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前，充分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5. 政府當局其後在2008年2月14日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提議修訂其建議，詳情如下 ——

- (a) 把參加者的年齡要求由12至16歲降至10至16歲，並優先讓14至16歲的青少年參加計劃，因為部分學生在完成高中課程後可能會選擇接受職業訓練或投身社會工作，他們學習如何訂立及實踐個人發展計劃的需要較為迫切。為此，政府當局建議，在各個先導計劃的參加人數中，10至13歲的學生所佔的比例不應超過30%；
- (b) 基金的7項先導計劃最少會提供700個參加名額，但當局歡迎並鼓勵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其計劃中提供更多參加名額；及
- (c) 儲蓄目標將訂為每月200元，但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人可與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商定一個較低的儲蓄目標。

16. 委員獲悉，待撥款建議獲財委會批准後，政府當局會展開推行基金的籌備工作。勞工及福利局轄下將會成立一個主要由非官守委員組成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察基金的推行情況。當局會就首批7項先導計劃進行整體評估，並會在考慮長遠發展模式時參考評估結果。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將會委託一間機構就基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

17. 委員歡迎經修訂的建議，並要求政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先導計劃的推行進度。基金的撥款建議在2008年4月25日財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政府在2008年11月宣布推行基金。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有關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7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7年1月19日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863/06-07(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09/06-07號文件
	2007年3月26日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415/06-0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69/06-07號文件
	2007年6月18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95/06-07號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1月14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697/07-0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76/07-08號文件
	2008年2月14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977/07-08(07)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96/07-08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08年4月25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FCR(2008-09)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FC30/08-09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7日